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许允成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共计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处置闲置资产，进一步改善资产状况，将公司拥有的位于江阴市璜土镇澄常工业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转让给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双方以交易标的评估价人民币2,425.37万元为参考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2,426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